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要點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將原要點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
二、國民小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 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 <u>中央主管機關</u> 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一、因應辦法修正名稱，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與辦法修正後之用語一致，將第三款「學習扶助」修正為「補救教學」。 四、為與辦法修正後之用語一致，考量學習評量之發放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知悉，且涉及畢業證書取得之條件，第四款所定之「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五、為與辦法修正後之用語一致及精簡法規用語，第五款「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三、國民小學學生<u>學習</u>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一、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國民小學學生<u>學習</u>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四、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五、國民小學學生<u>學習</u>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u>學習</u>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u>成績</u>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因應辦法修正名稱，「<u>成績評量</u>」修正為「<u>學習評量</u>」。
六、國民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一、本點配合修正後之準則新增。當發生無法實體授課之狀況，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 二、本條僅因應遠距教學型態改變，其評量相關規定仍有本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適用。

七、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之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其定期評量方式及紙筆測驗次數亟需有彈性且多元之規劃；應轉化過去領域定期紙筆評量形式，例如：注音符號闖關評量、數學實作評量、英語口說評量等，透過體驗實作、遊戲參與、師生互動、行為觀察等多元評量形式，考察學生階段性學習成效，藉由多元評量，降低紙筆測驗次數之實施增進孩子學習自信及成長，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修正國小一、二年級與其他年級每學期紙筆測驗次數之上限，學校可將原三次之定期評量，於低年級調整其中一次為多元評量方式，或於其他年級亦調整為二

		次，以利學校行事曆統一。 四、第四項補行評量成績之規定，修正為以實得分數計算。
八、國民小學學生<u>學習</u>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u>法定代理人</u>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u>法定代理人</u>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u>學習</u>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七、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成績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與修正後辦法用語一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u>九</u>、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u>學習</u>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u>質性文字</u>描述記錄之。 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u>學習</u>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	八、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u>本點</u>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u>十</u>、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u>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u>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九、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與修正後辦法用語一致，「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酌作文字前後調整。
<u>十一</u>、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u>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u>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u>學習評量</u>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u>補救教學</u>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u>補救教學</u>之辦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學習扶助之辦	一、點次變更。 二、為與修正後辦法用語一致，第一項所定「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

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u>中央主管機關</u>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與修正後辦法用語一致，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學習扶助」修正為「補救教學」。 四、為與修正後辦法用語一致及精簡法規用語，第三項「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u>十二</u>、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u>生理假</u>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學生生理假及懷孕衍生相關假等假別，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給予給假及評量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考量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均已適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爰刪除現行要點第二項。
<u>十三</u>、國民小學就學生之<u>學習</u>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國民小學就學生之<u>成績</u>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四</u>、國民小學學生各項<u>學習</u>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十三、國民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u>十五</u>、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十四、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點次變更。
<u>十六</u>、身心障礙學生之<u>學習</u>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u>十七</u>、國民小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u>學生學習</u>評量補充規定。	十六、國民小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